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２０１２年４月６日
公告时间：２０１２年３月２９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2年1月1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上的《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债券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两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两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4、基金场内简称：融通添利
5、基金代码：161614
6、基金份额总额：
截至2012年3月27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81，761，462.73份。
7、基金份额净值：
截至2012年3月27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6元。
8、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16，332，512.00份（截至2012年3月27日）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上市交易日期：2012年4月6日
11、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上市推荐人：无
14、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许可【2011】683号文。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债券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两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两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12年1月16日起至2012年2月24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份额发售方式：场内、场外发售。
7、发售机构：
（1）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8、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0，720，220.79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1，280，720，220.79份；经基金注册登记人计算并确认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1，041，241.94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1，041，241.94份。本次募集的资金于2012年3月1日划入本基金在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户，募集期间利息人民币1，041，241.94元于2012年3月21日划入本基金在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户。
10、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
本基金于2012年3月1日验资完毕，2012年3月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2年3月1日获得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3月1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1，281，761，462.73份。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73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2年4月6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基金场内简称：融通添利
5、基金交易代码：161614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6，332，512.00份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
未上市交易的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基金账户下，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一）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2年3月27日，本基金场内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35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为120，981份。
（二）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2年3月27日，本基金场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6，332，512份，其中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9，800，952份，占基金场内总份额的60.0088%；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6，531，560份，占基金场内总份额的 39.9912%。
（三）本基金场内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截止2012年3月27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0，952	60.01
2	于军	2，000，166	12.25
3	高燕华	495，055	3.03
4	石雪冬	200，025	1.22
5	李兴源	150，006	0.92
6	焦锦丽	105，013	0.64
7	张海燕	100，012	0.61
8	王高波	100，012	0.61
9	徐慧竹	100，012	0.61
10	朱健芳	100，011	0.61
合计		13，151，264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概况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总经理：奚星华
注册资本：1.25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11】8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440301501118251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具体经营业务按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办理）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2、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Ltd.）40%。
3、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
公司目前下设基金管理部、研究策划部、基金交易部、机构理财部、市场拓展部、深圳理财中心、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国际业务部、产品开发部、信息技术部、监察稽核部、登记清算部、综合管理部。
基金管理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原则进行投资。研究策划部负责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基金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经理交易指令。机构理财部主要负责年金、专户、机构客户及高端个人基金销售的开发与维护。市场拓展部、深圳理财中心、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市场推广、基金销售、客户服务、销售渠道管理等业务。产品开发部负责境内外理财产品的跟踪研究以及新产品的创新、开发。国际业务部负责海外市场研究、投资。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登记清算部负责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及其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企业文化建设、文字档案、相关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综合事务管理。
4、人员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公司共有157名员工，其中博士学位5人、硕士学位81人和学士学位55人。
5、信息披露负责人：涂卫东
咨询电话：0755-26948666
6、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本基金管理公司目前管理十三只基金，其中十二只开放式基金：融通新蓝筹混合、融通通利系列基金（由融通债券A/B、C、融通深证100指数和融通蓝筹成长混合三只子基金构成）、融通行业景气混合、融通巨潮100指数（LOF）、融通易支付货币、融通动力先锋股票、融通领先成长股票（LOF）、融通内需驱动股票、融通深证成份指数以及融通四季添利债券；一只封闭式基金：融通通乾封闭。
7、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乔羽夫先生：8年证券从业经验。经济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00年9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深圳远永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交易工作；2004年9月至今，就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从事债券交易、债券研究以及债券投资等工作，历任融通债券基金和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基金经理，现任融通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蔡奕奕女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管理科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06年3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职务，从事股票债券交易工作；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职务，从事债券交易工作；2008年9月至今，就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行业研究员职务。现任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公司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3号
联系人：赵会军
电话：010）66105799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45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续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1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31只，其中封闭式7只，开放式224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八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28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基金上市推荐人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四）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薛竞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王灵

六、基金合同摘要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基金投资者购买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筹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3）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7）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依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直接转换运作方式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终止基金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3）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七、基金财务情况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相关费用明细
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列支，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或佣金比例收取认购费。
（二）本基金发售后至本公告书公告前的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认购后至本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
（三）本基金2012年3月27日资产负债表（如未经审计，请标注）如下：
会计主体：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91，455，427.04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6，729，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906，72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000，48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000，000.00
应收利息	11，736，287.62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289，921，194.66
负债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7，563.67
应付托管费	182，521.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6，740.88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21，311.16
负债合计	758，136.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81，761，462.73
未分配利润	7，401，59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9，163，05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9，921，194.66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2年3月27日本基金的基金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906，729，000.00	70.29%
	其中：债券	906，729，000.00	70.2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000，480.00	18.6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1，455，427.04	7.09%
6	其他各项资产	51，736，287.62	4.01%
7	合计	1，289，921，194.66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票投资。
（三）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票投资。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906，729，000.00	70.3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906，729，000.00	70.33%

（五）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8064	08蒙路债	1，000，000	101，020，000.00	7.84%
2	1082131	10TCLMTN2	700，000	67，781，000.00	5.26%
3	1282069	12中科集MTN1	600，000	60，180，000.00	4.67%
4	1182322	11冀出版MTN1	500，000	51，305，000.00	3.99%
5	1182370	11中环MTN1	500，000	51，090，000.00	3.96%

（六）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本基金2012年3月27日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736，287.62
5	应收申购款	40，000，0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736，287.62

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本公告书公告前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展开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基金更详细信息，可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代理人申请免费查阅存放在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的下列文件：投资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以下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获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设立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广州药业”恢复采用收益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自2011年12月15日起，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广州药业”（股票代码：600332）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11年12月16日的相关公告）。

2012年3月28日，“广州药业”复牌交易，根据其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3月28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该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